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及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 香港包銷商的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36,000,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00股
新股份及11,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22,400,000股股份(包括111,400,000股
新股份及11,000,000股待售股份，視乎超額
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600,000股股份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
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06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